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93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86,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剑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8,027	78.6838	4,018,000	21.0514	50,506	0.26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18,027	78.6838	4,018,000	21.0514	50,506	0.26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40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4%;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49,16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2%。

在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1时,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枳君、赵运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5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3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月5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2张

6.回售金额:2205.67元(含息、税)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月6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及《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冀东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258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冀东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12月26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汇总》,“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22张,回售金额为2205.67元(含息、税)。

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月6日。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冀东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795期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15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795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29-2025/12/29	4,000万元	1.72	4,000万元	17.1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4.9	10,000.00	49.3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4.14	10,000.00	57.5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5.6	10,000.00	20.22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5.14	10,000.00	16.03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5.16	10,000.00	16.60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9.18	4,000.00	3.40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2.1	5,000.00	21.55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10.31	4,000.00	11.51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12.1	10,000.00	43.6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12.29	4,000.00	17.1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6.4.2	-	-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6.4.30	-	-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6.3.4	-	-	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6.3.6	-	-	10,000.00
合计		102,000.00		77,000.00	257.00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达成和解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双方达成调解;案件二公司已撤回起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案件二均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暂计为7,029,568.00元;案件二涉案金额暂计为 4,283,520.00 元。(以上涉案金额均不包含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遂溪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将对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以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畅环境”)为被告向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遂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及调解情况

公司对案件一与案件二并综合考量,与同畅环境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撤回案件二的起诉,并就案件一达成调解。近日,公司收到遂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粤0823民初4392号),经过法院调解,公司与同畅环境达成调解如下:

同畅环境已向公司支付的3,880,000.00元《废旧轮胎废旧塑料裂解项目设备采购合同》预付款变更为《含油污泥热相分离处置工程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款,抵扣相应应付款项和违约金,剩余款项将分多笔款向公司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同畅环境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双方在《含油污泥热相分离处置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线下已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争议及未决事项。本次案件受理费30,503.49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5,680元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正当举措,目前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遂溪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将对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张杰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张杰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杰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7 年10月20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杰锐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杰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工会提名,与会职工代表讨论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张杰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张杰锐先生将与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杰锐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非独立董事的辞职信;

2、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1、张杰锐先生简历:

张杰锐,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设计员、设计部经理、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营销总监,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福安市佳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张杰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5,60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杰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2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6,710,6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458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43%。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716,8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68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8人,代表股份4,993,7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0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23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2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40,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6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8%。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5,494,5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30,3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4,464,278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邓妤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589,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4%;反对股数为1,83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8%;弃权股数为2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91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231%;反对股数为1,83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76%;弃权股数为2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9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564,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4%;反对股数为1,859,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1%;弃权股数为28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893,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191%;反对股数为1,859,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05%;弃权股数为28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0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3.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325,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9%;反对股数为1,802,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2%;弃权股数为58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654,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772%;反对股数为1,802,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95%;弃权股数为58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333,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4%;反对股数为1,800,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弃权股数为5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662,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359%;反对股数为1,800,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98%;弃权股数为5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4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667,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8%;反对股数为1,462,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7%;弃权股数为5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996,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48%;反对股数为1,462,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117%;弃权股数为5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35%。

3.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732,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5%;反对股数为1,406,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2%;弃权股数为5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3,062,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44%;反对股数为1,406,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05%;弃权股数为5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51%。

3.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638,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58%;反对股数为1,473,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3%;弃权股数为5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968,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893%;反对股数为1,47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98%;弃权股数为5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08%。

3.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0%;反对股数为1,860,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4%;弃权股数为5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62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791%;反对股数为1,860,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23%;弃权股数为5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85%。

3.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291,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61%;反对股数为1,819,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3%;弃权股数为60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620,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986%;反对股数为1,819,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09%;弃权股数为60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05%。

3.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328,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8%;反对股数为1,802,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0%;弃权股数为5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657,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327%;反对股数为1,802,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536%;弃权股数为5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7%。

3.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3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8%;反对股数为1,801,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9%;弃权股数为5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65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347%;反对股数为1,801,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516%;弃权股数为5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7%。

3.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257,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3%;反对股数为1,791,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6%;弃权股数为6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586,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200%;反对股数为1,791,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13%;弃权股数为6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87%。

3.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329,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1%;反对股数为1,842,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7%;弃权股数为5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65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45%;反对股数为1,842,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52%;弃权股数为5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0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行使监事会职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553,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0%;反对股数为1,860,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弃权股数为2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883,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88%;反对股数为1,860,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22%;弃权股数为2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邓妤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11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先生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其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其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仍在全面梳理公司内控体系过程中。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已经在准备相关培训资料,从证券、法律、财务等多个层面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两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后续将逐步开展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